

证券代码：874484

证券简称：中裕铁信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稳定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健全关系公司发展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

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出现缺额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投资证券部作为战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准备工作。公司应当为战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 第十条 研究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工作程序：

（一）战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有关部门提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草案。

（二）战略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前至少 5 天，将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草案及有关资料送达各位委员，以便各位委员有充足的时间审阅。

（三）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将拟定的方案报董事会决定。

### 第十一条 研究重大投资项目的工作程序：

（一）战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有关部门提供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立项申请书、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资料。

（二）战略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前至少 5 天，将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立项申请书、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资料送达各位委员，以便各位委员有充足的时间审阅。

（三）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包括技术的先进性、产品的市场前景、项目的经济效益等，将讨论结果报董事会决定。

### 第十二条 研究重大融资和资本运作项目的工作程序

（一）战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有关部门提供公司重大融资和资本运作项目的方案。

（二）战略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前至少 5 天，将公司重大融资和资本运作项目及有关资料送达各位委员，以便各位委员有充足的时间审阅。

（三）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融资和资本运作项目的可行性，包括项目的必要性、项目应具备的条件、项目的风险、项目的收益等，将讨论结果报董事会决定。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定期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或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应于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会议通知以书面、电话、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将会议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事由及议题等事项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开。

战略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战略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本细则如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不一致时，以后者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